

类别：A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平政建函〔2023〕226号

签发人：高峰

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22号 提案的复函

崔刚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整理街边各种设施、设备箱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摸底排查。我局负责对县城区主次干道、公共场所等公共区域内的各种设施、设备箱摸底排查，并将所摸底排查的情况标明权属，注明位置，分清类别，编制清单。

二、根据摸底清单以书面形式通知设备箱所属单位，相关单位按照清单要求组织清理、拆除、迁移、修复、更换，并对所属箱柜喷涂标识。自行整改做到文明施工，确保市容环境整洁。

三、建立工作长效机制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开展常态化长效管理，确保整治效果不反弹。

城市管理工作离不开您的关注、信任和支持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衷心希望能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15-8421981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
